

內地僱主港產子 家傭隨陪月囚2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入境處揭發有內地人安排陪月員來港照顧剛在香港出生的妻兒，該名陪月員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兩項違反逗留條件罪名，被判監禁兩個月，而入境處正跟進調查涉案的內地夫婦。入境處表示，任何訪客未得入境處長批准，不得受僱或開辦業務，違者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

持商務簽注遇查未能解釋

案情指出，43歲的女被告於本月7日持有內地當局發出「商務」簽注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但未有向香港申請工作簽證，在深洲灣管制站被截查，因被告未能解釋來港的商務活動詳情，其後承認來港是照顧其內地僱主妻子及一對初生嬰兒。調查發

現，被告原受僱於內地僱主從事雜工，但去年12月改任陪月員，來港在僱主妻子居住的服務式住宅內從事家傭工作。

調查又發現，該名僱主妻子已在私家醫院預約分娩服務，並於今年1月下旬在該醫院誕下一對孿生嬰兒，入境處現正繼續調查該名僱主及其妻子涉嫌觸犯的罪行，並循「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居留條件」方向調

查，若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2年。入境處發言人表示，現階段不便透露案件調查進展。

僱主夫婦或控違入境例

入境處發言人警告，任何訪客未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不得接受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違者會遭檢控。發言人呼籲僱主勿聘用非法勞工，任何人士如僱用不合法受僱人士，亦屬違法，違者定罪後，最高可被判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根據高等法院2004年判刑指引，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須被判即時入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強積金條例實施至今，仍有不少僱主逃避供款責任。雖在積金局加強巡查及執法下，違規個案及刑事罰款的金額均有下降跡象，但積金局發現，有僱主採拖字訣，往往要當局追討才願補回供款，甚至有僱主多次重犯。由於過往當局多酌情警告了事，但情況依然，故於今年第3季開始加強執法，若有僱主3次拖欠供款，會被罰5,000元或支付供款額的10%(取其多者)；另外，如僱主沒有向受託人提供離職通知書，或未能向僱員提供供款紀錄，即使初犯，亦同樣會罰款處理。

去年投訴跌近一成

2011年4月至12月，積金局共接獲3,243宗拖欠供款或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投訴個案，按年下跌9.9%。期間，積金局共向違規僱主發出1,296張傳票，涉及107名僱主及22名高級人員或董事，平均每名僱主的罰款額為29,300

積金局嚴打屢拖欠供款僱主

3度犯法罰款5000或供款10% 今年第3季執法

元。2010至2011年度，全年共發出2,594張傳票，平均每名僱主的罰款額為32,900元。積金局營運總監于海平相信，數字下降及平均罰款減少與積金局執法行動有阻礙力及加強宣傳有關。積金局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5集5分鐘宣傳短片，將由明天起，連續5個周日在本港3家電視台播放。

涉飲食業建造業投訴多

數字又顯示，2011年4月至12月最常被投訴的行業為飲食業(26%)，其次為建造業(22%)。于海平指出，部分僱主不是財政有困難，卻只在積金局人員追討欠供款額時，才會繳交款項，「由於僱主在追討後已繳付，不涉民事追討或刑事成分，故一般不予追究，但這已耗費了我們不少資源。」她表示，積金局將於今年第3季起收緊尺度，凡有僱主拖欠供款3次，便需罰款5,000元或須支付供款額的10%。

勸喻成過去式 違例即罰

積金局成員保障主管賴偉昌指出，部分屢次違規的僱主是當僱員離職時，並無向受託人提供離職通知書，這類個案1年便有約1,000宗，「現行法例賦予我們向違規僱主罰款的權力，但過往主要以勸喻式發警告信形式處理。」他指出，今年第3季起，初犯會罰款5,000元，再犯或第3次犯規則判罰1萬元及2萬元。至於沒有向僱員提供供款紀錄的僱主，初犯、再犯及其後重犯的罰則為1萬、2萬及5萬元。

一名僱主沒有在限期內為一名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無替他供款，卻從其入息中扣除5%作為「供款」，最終於去年12月被法庭判社會服務令60小時。此外，積金局去年5月推出的欠供款「黑名單」，至今已約有3,800個違規紀錄，「重複違犯者」名單則有逾20個紀錄。



于海平(右二)相信，投訴數字下降及平均罰款減少與積金局執法行動有阻礙力，及加強宣傳有關。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攝

公院迎流感 暫緩非緊急服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醫院管理局鑑於香港已進入冬季流感高峰期，加上近日天氣持續寒冷，因此各公立醫院已啟動一系列應變措施，以應付急症室及住院服務需求激增，並在這段期間，醫院會暫緩部分非緊急服務，而到急症室求診的非緊急病人，輪候時間亦會較長。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張偉麟醫生昨日表示，踏入流感高峰期和天氣持續寒冷，長期病患者及老人家需要入院的機會較高，公立醫院內科病床的入住率近日持續攀升。在服務需求大增下，公立醫院需暫緩安排非緊急醫療程序及手術；至於前往急症室求診而被分流為非緊急的病人，則須等候較長時間。不過，會確保如常提供緊急服務，例如癌症病人的手術、緊急心臟手術及性命攸關的肢體及器官手術等。

香味情人節郵票



2月14日是西方傳統節日情人節，是情侶、家人或朋友間互贈禮物來表達愛意或友好的日子。為紀念今年的情人節，香港郵政2月10日宣布，將發行特別設計的「香味」心思心意「郵票小版張」。香港郵政更首次為「心思心意」郵票小版張灑上玫瑰花香，讓這個情人節充滿柔情蜜意。中新社

港聞拼盤

新廈耗能標準9月生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港府昨日按照《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刊憲頒布2012年版本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能源審核守則》，規定今年9月起全港新建樓宇或大型翻新樓宇的屋宇裝備裝置，須符合最新能源效益標準。機電署預期條例生效後，首10年可節省28億度電，即減少196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腸病毒上腦 7歲女童危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證實，現正調查一宗涉及一名7歲女童的腦炎個案，患者自本月一日出現發燒，3日神志不清及嘔吐，於同日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求醫，入住該院兒科深切治療部，情況危殆。女童的病徵顯示她可能患上腦炎。女童在最近數月沒有外遊或接種流感疫苗。她的家居接觸者亦無出現病徵。

阻美孚起樓 長毛等「第七被告」敗訴



法院頒發禁制令，判阻止發展商起屏風樓美孚居民敗訴。圖為長毛等早前在法院外示威。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美孚新邨居民阻止發展商在石油氣庫舊址興建屏風樓，被申請禁制令一案，參與抗爭的「長毛」梁國雄、「阿牛」曾健成及毛孟靜不理其他美孚居民答應和解，繼續跟發展商對簿公堂，惟昨日被判敗訴。法官區慶祥於判辭指，3人爭相承認是有份造成滋擾的「第七被告」，已表明有意圖參與損害發展商使用通往地盤通道權利的活動，故頒下禁制令。

官指有「真正風險」頒禁制令

區官於判辭指出，發展商已取得使用涉案通道的牌照，更有充分的證據顯示，多名人士於去年3月至4月期間進行

「千人闖街」行動，阻塞了該通道而對發展商造成滋擾，阻延發展商的員工進行工程，侵害了發展商的利益。

雖然沒有證據顯示毛孟靜、長毛及阿牛有份參與相關活動，但3人爭相承認是有份造成滋擾的「第七被告」，又表示自己有憲法賦予的示威權力，表明會支持抗爭行動，令區官相信3人有「真正的風險」，於將來從事損害發展商的活動，認為本案與憲法權利的議題無關。區官同時指，雖然本案沒有實質的「第七被告」，但法庭有權禁制有可能參與損害發展商活動的人士，故向3人一起頒下禁制令。

毛孟靜於庭外表示震驚，稱考慮上訴。

李小龍展覽明年進駐文化博物館



龍迷和李小龍人偶。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已故武打巨星李小龍故居修復為展覽館的計劃觸礁後，港府擬將展覽館移至沙田香港文化博物館，最快明年上半年起對外開放，為期5年，料首兩年有160萬人次參觀，總開支2,485萬元，當局計劃4月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申請撥款2485萬 展期5年

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昨日出席立法會一個委員會時表示，展覽將會展出與李小龍相關的物品、拍攝場景、影片等，康文署已展開籌備工作，展覽為期5年，總開支約2,485萬元，當局4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表示，展覽最快明年上半年供市民參觀，文化博物館設有入場費，日後市民或遊客只需購買博物館的入場券，便可參觀該展覽，預期首兩年有160萬人次參觀。

政府自2008年起，爭取將李小龍位於九龍塘的故居修復為展覽館，但未能與業主就修復規模達成共識，最終決定移師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

興建焚化爐調查：六成人心態矛盾

黃煥忠表示，市民認同有需要興建焚化設施，但只支持在遠離自己居住的地區興建。香港文匯報記者羅敬文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港府今年上半年會就興建焚化設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有調查發現66%受訪市民認同現今焚化技術較舊式更先進安全，但58%反對在自己居住地區興建焚化設施，表態支持當局提出的遠離人煙方案，選址大嶼山以南的石鼓洲。有學者認為被訪者心態矛盾，應加強公眾對焚化設施的認知。

反對選址近自己社區

香港浸會大學嘉漢林業珠三環環境應用研究中心與和富社會企業環境聚焦小組，在去年9月訪問1,001名香港市民，發現66%人認同現今焚化技術較舊式更先進安全、有76%認為本港有需要興建焚化設施。不過，有62%認為焚化設施會影響健康，有58%反對在自己居住地區興建，並支持當局提出在石鼓洲興建。

研究中心主任黃煥忠表示，市民認同有需要興建焚化設施，亦相信技術較以舊式先進，但只支持在遠離自己居住的地區興建，反映市民的心態矛盾。他稱，台北八里興建焚化設施時附近村民提出反對，當地政府決定容許村民加入參與設施日常管理，始能解決爭議，認為港府在焚化設施的管理上引入類似安排。



康文署建議泳池月票350元。資料圖片

350元泳池月票 立會促減至30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為減輕泳客經濟負擔及提升公眾泳池的使用量，港府建議推出公眾泳池月票計劃，初步定價350元，長者、兒童、殘疾人士和全日制學生可以半價購買月票，預料7月初泳季開始時推出。因應將月票降價至300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透露，當局將研究減價空間，冀4月有定案。昨日立法會一個委員會通過無約束力的議案，要求港府盡快推出公眾泳池月票計劃，並將月費降至300元或以下。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學明建議，將月票分為繁忙和非繁忙時段收費，以鼓勵更多市民在非繁忙時段使用泳池。也有議員要求，當局趁機統一市區和新界地區公眾泳池的入場收費。

曾德成：研減價4月定案

曾德成回應建議時表示，當局期望先推出月票計劃，下階段再研究分時段收費。對於有建議將月票票價調低至300元，他透露當局會研究減價空間，但先要估算降價對收入的影響，期望4月有結論。

港府初步建議公眾泳池月票定價為350元，60歲或以上長者、殘疾人士和陪同者、3歲至13歲兒童和全日制學生，享有半價即175元，預計今年7月初推出。